

#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5〕34号

潮州市潮安区金潮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282354455P

法定代表人：王楚如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环城南路北侧（庵埠梅龙路段）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你公司主要从事软包装印刷加工，使用具挥发性的物料作为原辅材料。经现场勘查：1、你公司1楼的印刷机、干式复合机正在生产，印刷机及干式复合机没有配备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生产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直接通过管道排出外环境；2、你公司1楼生产车间生产时，车间门和墙壁上设置的2个排气扇均处于打开状态，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也可通过打开的门和排气扇直接向外排放。你公司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没有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5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潮环（安）责改字〔2025〕17号），责令你公司生产时保持车间密闭，按规定安装并正确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2025年6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没有生产。经现场勘查：1、你公司1楼生产车间墙壁上设置的2个排气扇已封堵；2、你公司已安排第三方公司加紧安装新的排气管道及废气处理设施，目前已有部分管道安装完成。

以上事实，有2025年5月23日制作的《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执法视频、《照片证据》；2025年5月23日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杨奕念、2025年5月28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楚如及工人陈伟强的《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6月10日制作的《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执法视频、《照片证据》等证据，证明你公司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2025年6月25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5〕28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另外，我局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向你公司送达了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操作指南等材料。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之十四“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裁量标准（§3.14 裁量标准）：“空间、设备未密闭，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应取“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罚款”的裁量幅度，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我局拟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 18 万元整。

2025 年 7 月 8 日，你公司在《潮州日报》对你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登报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你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应按拟罚款金额 50% 的幅度降低处罚。根据你公司的申请及附送的登报道歉承诺材料，经我局审议同意，拟对你公司从轻处罚。

2025 年 7 月 15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5〕33 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综上所述，对本案我局已调查终结。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从轻处罚款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

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

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3 日